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疏  
 卷 卷八  
 內容分類 經-禮-禮記-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232500

# 卷八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232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諸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禮記註疏卷第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陸德明釋文

禮

○陸德明音義曰此記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  
 禮之遺闕故名禮記理人倫本其所起在天地  
 二禮之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未

未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之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昭二六年左傳稱晏子云禮之可以為國也

與天地並但于特質畧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  
 羔跪乳鴻鴈飛有行列豈由教之者哉是三才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與乾曜合元君有五期輔有三名注云君之用  
 與乾曜合元君有五期輔有三名注云君之用

出行王亦有五期輔有三名公卿大夫也又云遂  
 出行王亦有五期輔有三名公卿大夫也又云遂

也然周家亦不毀竈綴足而鄭注不云者以周綴足  
用燕几其文可見故此不言耳至於毀宗躐行振中  
雷周雖不為而經文無云不振不毀故鄭注言之也  
但舉首末言之則中從可知也云毀宗毀廟門之西  
而出者廟門西邊牆也云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者  
以其毀宗故云躐行故知行神在廟門之外當毀處  
之外也行神  
於後更說

禮記註疏卷第七

禮記註疏卷第八

漢鄭氏註

穎達疏

檀弓上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註具葬之器用子柳曾叔仲皮

之子子碩兄昔石子柳曰何以哉註言無其財子碩

曰請粥庶弟之母註粥謂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買粥

本又作鬻音育賣也注同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

也不可註忠恕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註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古者謂錢為泉布所以通布貨財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木家於喪註惡因死者以為利路。惡烏請

班諸兄弟之貧者註以分死者所矜也祿多則與鄰

里鄉黨註子柳至貧者。正義曰此一節論不粥人

子柳至碩兄。正義曰案下檀弓云叔仲皮學子柳

故知子柳是叔仲皮之子知子碩兄者以此云子碩

曰請粥庶弟之母故知子碩兄也。註古者至貨財

。正義曰解布各也言古者謂錢為泉布所以然者

言其道流有如水泉而徧布貨買天下貨財也而鄭

注周禮云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

不徧也鄭又云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

品後數廢易不復識本制至漢唯有五銖又行案鄭

此者云五銖者其重五銖凡十黍為一參十參為一

銖二十四銖為一兩故錢邊作五銖字也鄭又云王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去之

註利已亡眾非忠也言亡之者雖辟賢非義退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註二子衛大夫文子獻

錢而邊作刀字形也故世稱呼錢為錢刀也  
刀直一千契刀無鏤而錯刀用金鏤之刀形如  
刀直一千契刀無鏤而錯刀用金鏤之刀形如  
耕也猶有得者古時一箇準二十五錢也然古又有  
文錢也四邊並有文也貨布之形今世難識世人或  
世謂之笮錢是也邊猶為貨泉之字大泉即今大四  
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曰泉直一也案食貨志云今  
貨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徑一  
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直一十五貨泉貨泉徑一  
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曰泉直一也案食貨志云今

公之孫名拔。○蘧本又作璩其魚反從才用文子曰

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

瑗請前○刺其欲害人良田瑗伯玉名○樂音洛下

五教反瑗于卷反又○疏公叔至請前○正義曰此一

於願反刺七賜反○疏節論蘧伯玉仁者刺文子欲

害人良田之事○注文子獻公之孫名拔○正義曰

案世本云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為公

弇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注言聲無節○弁皮彥反

孔子曰哀則哀矣○注此誠哀而難為繼也○注失禮中

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傳直

○全有節正義曰此一節論孔子幾弁人之道也

○而難為繼也者此哀之深後人無能繼學之者也

○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者又廣述

其難繼為失也夫聖人禮制使後人可傳可繼故制

為哭踊之節以中為度耳豈可過甚皆使後人不可

傳繼乎然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

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有則與此違者云曾

子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慙未可為節此之所言

### 叔孫武叔之母死

○注武叔公子牙之六世孫名州仇毀

孔子者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

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冠素委貌○括古子游曰知

時在於後也

○活反

○子游曰知

禮

注 啗之

之反 啗昌

論武叔

至知禮

正義曰

案世本

各依文

解之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各依文

解之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各依文

解之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各依文

解之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各依文

解之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各依文

解之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各依文

解之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各依文

解之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各依文

解之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各依文

解之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各依文

解之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各依文

解之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各依文

解之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各依文

解之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各依文

解之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各依文

解之

武叔

至子者

正義曰

案世本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

謂君疾時也卜當為

僕聲之誤也僕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

記

四

下

人師依注音僕師長也謂大僕也本或無  
師字者非也前儒如字卜人及醫師也  
君薨以是

**舉** 不忍變也周禮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  
**疏** 扶君

君至位者。正義曰此一節論君薨所舉遷尸之人。君薨以

是舉故知君疾時也知卜當為僕者以下文君薨以

之事案周禮大僕職掌正王之服位射人職掌國之

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及  
王舉動悉隨王故知也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

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為服者

甥居外家而非之。從才用反夫人音扶注同為  
于偽反注及下注夫為妻同

**曰同爨總** 以同居生總之親可  
**疏** 爨總上七  
亂反下音思

至爨總。正義曰此一節論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時有至非之。正義曰知同居者以下云同爨

總故知同居也云甥居外家而非之者以言從母及

舅皆外甥稱謂之辭故知甥也若他人之言應云

妻之兄弟婦夫之姊妹夫相為服不得云從母之夫

舅氏之家見有此事而非之或云外家者以二人同

住甥居外旁之家適幾之。或曰同爨總者甥既將

為非禮或人以為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

之親此皆據總麻正衰非弔服也故云相為服若是

弔服疏人皆可何怪此二人何亂以為弔服加麻經

如朋友然非也凡弔服不得稱服故上云請喪夫子  
若喪父而無服時朋友弔服而稱  
無服故知此相為服非弔服也

**喪事欲其縱縱爾** 趨事貌縱讀如摠領之摠  
**注** 音摠

急遽  
**吉事欲其折折爾** 安舒貌詩云好人提提  
**折**

史記

大兮反 故喪事雖遠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注陵躡

也止立俟事時也怠惰也躡力輒反故騷騷爾則

野注謂大疾騷素刀反急疾貌大音鼎鼎爾則小

人注謂大舒君子蓋猶猶爾注疾舒之中疏喪事至

注正義曰此一節論吉凶趨容之事各依文解之

也魏俗需薄遣新來婦人縫作衣裳故述而刺之云

美好婦人初來之時提提然引之者證安舒之意

故喪至猶爾正義曰以上喪事欲疾吉事欲舒因

上生下故云喪事雖須促遽亦當有常不得陵越喪

禮之節吉事雖有行止住之時不得怠墮寬慢故喪

事鼎騷爾不自嚴敬則如小人之體寬慢也若君

子之人於喪事之內得疾之中於吉事之內得舒之

中蓋行禮之時明開法則志

喪具君子取具注辟不懷也喪具棺衣之屬一日二日

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注謂絞給衾冒反絞戶交

其蔭反冒疏喪具至弗為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孝

莫報反疏子備喪具之事各依文解之注辟不

至之屬正義曰此辟不懷宣八年左傳云禮卜葬

先遠日辟不懷也懷思也葬用近日則是不思念其

親今送死百物皆具是速棄其親今未即辦具是辟

漸制但不一時頓具故王制云六十歲制七十時制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

蓋推而遠之也注或引或推重親遠別遠于萬反

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註**欲其一心

於厚之者姑姊妹嫁大功夫為妻期

**音基**喪服至

正義曰喪服是儀禮正經記者錄喪服中有下三事

各以釋之其兄弟之子期姑姊妹出適大功皆喪服

經文嫂叔無服喪服傳文所以嫂叔無服進在姑姊

妹之上者取或引或推二者相對其子服重是引而

進之其嫂無服是推而遠之並云蓋者記人雖解其

義猶若不審然故謙而言蓋也或引至遠別。正

義曰已子服期今昆弟之子亦服期率引進之同於

已子案喪服傳昆弟之子期報之也此云引者喪服

有世父母叔父母期又云昆弟之子何亦期也有一

相報答之義故云報也己子服期昆弟之子應降一

等服大功今乃服期故云引也二文相兼乃備或推

者昆弟相為服期其妻應降一等服大功今乃使之

無服是推使疏而斥遠之也言重親解或引言遠別

解或推遠別者何平叔云夫男女相為服不有骨別

之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

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姑姊妹之薄也者未嫁

之時為之厚今姑姊妹出嫁之後為之薄蓋有夫婿

受我之厚而重親之欲一心事於厚重故我為之薄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註**助哀戚也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

**註**徒謂客之旅曾子

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

**註**以為不可發

凶於人之館曰反哭於爾次

**註**次舍也禮館人使專

之若其自有然曾子北面而弔焉

**註**曾子至弔焉

論館客使如其已有之事。曰反哭於爾次者於時

立曾子之門故曾許其反哭於汝次舍之處依禮喪

主西面曾子所以北面弔者案士喪禮主人西面其

賓亦在東問北面謂同國之賓曾子既許其哭於次



故以同國賓  
禮北面弔焉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

之不知而不可為也註之往也死之生之謂無知與

有知也為猶行也音智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

不成斲註成猶善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滕味當作

沫沫醜也味依注音沫亡曷反斲陟角反琴瑟張

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註無宮商之調下音生和胡

直弔反有鍾磬而無龔虞註不縣之也橫曰龔植曰

虞龔息名反虞音巨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註言神

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疏孔子

正義曰此一節論生人於死者不可致死致生之事

死者而致死之意謂之無復有知是不仁之事也而

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者謂以物往送葬者而雖

死猶致生之意是不知之事而不可為也註之往

至知也。正義曰謂生者以物往送死者故何胤云

言往死者處而致此死之者之意謂死如草木無知

如此用情則不仁不可行於世也往死者處而致此

死者於全生之物則不可行於世也捨此二塗不  
仁不知之間聖人之所難言付之不可測之竟言無知  
與有知者即下云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殷人用  
祭器示民有知也。是故竹不成用者聖人為教使  
人子不死於亡者不便謂無知不生於死者不便謂  
有知故制明器以神明求之不死不生不可測也成  
善也故為器用並不精善也竹不善用謂竹器邊無  
滕緣也何胤云若全無知則不應用若全有知則亦

不應不成故有器不成是不死不生也。瓦不成味者味猶黑光也。今世亦呼黑為沫也。瓦不善沫謂瓦器無光澤也。木不成斲者斲雕飾也。木不善斲鄭注云味當作沫。沫醜也。醜謂醜面。證沫為光澤也。琴瑟張而不平者亦張弦而不調平也。琴筮備而不和者亦備而無宮商之調和也。有鍾磬而無簋虞者簋與縣鍾磬格也。亦有鍾磬而不用格縣掛之鄭云不縣之也。者察典庸器云大喪廠筭虞明知有而不縣之也。云橫曰簋植曰虞者虞距也以用力故曰虞也。言神至所知。正義曰神明微妙無方不可測度故云。非人所知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

曾子曰有子孔子弟子有

若也夫子卒後問此庶有異聞也喪謂仕失位也魯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何稱浪。問喪問或作聞喪息

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

之言也

曾子曰貧朽非人所欲

父反

曾子曰參也聞諸

夫子也有子文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

子游聞之有子曰然則夫子有為言是也會子以

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

者夫子居於宋見相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

相司馬宋向戌之孫各雕

有為于偽反下為相司馬為敬叔則為之注為民

作為嫁母皆同向式上反戌音恤魁大回反

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

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相司馬言之也

靡後

○後昌氏反 又甲氏反 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敬叔魯孟

僖子之子仲孫閱蓋嘗失位去魯得反載其寶來朝

於君僖許宜反閱音悅夫子曰若是其貧也喪不如

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會子以子

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

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

棺五寸之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中都魯邑名也

孔子嘗為之宰為民作制孔子由中都宰為司空由

司空為司寇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將應聘

於楚對之應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

不欲速貧也言汲汲於仕得祿音急也有子至貧

曰此一節論喪不欲速貧死不欲速朽之事各隨文

解之有子問於曾子者此孔子卒後弟子相問冀

有所異聞也問喪謂問失本位居他國禮也有子問

於曾子云汝曾聞失位在他國之禮於孔子否乎

有子至何稱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有若少孔

子四十三歲彼注云魯人也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

少孔子四十六歲云曾昭公孫於齊曰喪入其何稱

者引公羊證失位者稱喪也昭公孫于齊次于揚州

齊侯唁公于野井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有子至言

也。以曾子云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云如是之

語非君子之言也天子既死君子必不為此言時有

子唯問喪不問死曾子以喪死二事報有子者以喪

死俱為惡事貧朽又事類相似既言喪欲速貧遂言

死欲速朽案此速貧在前速朽在後而下子游之對

對

先云死欲速朽後言喪欲速貧隨孔子所見言之先  
後也且孔子為中都宰之時制其棺槨不用速朽其  
事在前夫子失魯司寇使子夏冉有先適楚不欲速  
貧其事在後故子游先言速朽後言速貧亦隨夫子  
之事前後○注相司至各難○正義曰案世本向戌  
生東鄰叔子起超生左師眇眇即向巢也禮是巢之  
弟故云向戌孫也○注孔子至司寇○正義曰孔子  
世家定公九年孔子年五十定公以孔子為中都宰  
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為司寇由司寇為司寇  
定公十年會于夾谷攝相事此云司寇者崔靈恩云  
諸侯三卿司徒司馬司士大夫故周禮太宰職云諸侯  
卿之下則五小卿為五大夫故周禮太宰職云諸侯  
立三卿五大夫也五大夫者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  
小司徒司馬之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馬兼宗  
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馬兼宗  
司空者為小司空也從小司空為小司寇也崔所以  
知然者魯有孟叔季三卿為政又有臧氏為司寇故  
知孔子為小司寇崔解可恢○昔夫至之荆○案世

家定十四年齊人歸女樂孔子去魯適衛從衛之  
過匡邑匡人圍之又復去過蒲文反於衛又去衛過  
曹適朱時定公卒宋桓魋欲殺孔子伐夫子所過之  
樹削夫子所過之跡去宋適鄭去鄭適陳居三歲又  
適衛既不見用將西見趙簡子至河而聞殺竇鳴犢  
與舜華也又反於衛復行如陳時哀公三年孔子年  
六十明年孔子自陳遷于蔡三歲孔子在陳蔡之間  
楚使人聘孔子陳蔡乃圍孔子絕糧乏食七日於是  
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與師迎孔子將書社七百里封  
孔子楚令尹子西諫而止之是歲楚昭王卒孔子自  
楚反于衛孔子年六十三是魯哀公六年以此言之  
失司寇在定十四年之楚在哀公六年其間年月甚  
遠且失司寇之後嚮宋不嚮楚而云失魯司寇將之  
荆者謂失魯司寇之後將往之荆則哀公六年之荆  
亦是失司寇之年即之荆也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註

口無哭鄰國大夫之

已流八

禮陳莊子齊大夫陳恒之孫名相繆公召縣子而問

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雖欲哭之安

得而哭之註以其不外交竟音境今之大夫交政

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註言時君弱臣強政

在大夫專盟會以交接焉於且臣聞之哭有二道

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註以權微勸之公曰然然

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註明不當

哭於是與哭諸縣氏註陳莊至縣氏註正義曰此一

莊至名伯。正義曰案世本成子尚而生

行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註所謂

致死之仲憲孔子弟子原憲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

也註所謂致生之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註言使民

疑於無知與有知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註非

其說之非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哭哭器也夫古之人

胡為而死其親乎註言仲憲之言三者皆非此或用

鬼器或用人器註仲憲至親乎。正義曰此一節論

各隨文解之。註仲憲孔子弟子原憲。正義曰案

仲尼弟子傳云原憲字子思彼注云魯人也其時與

曾子評論三代送終器具之義也。曰夏后氏至親乎

作明器送亡人者言亡人無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表示其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者憲又言殷家不別作明器而即用祭器之器送亡人者祭祀堪為人用以言亡者有知與人之同故以有用之器送之表示其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者憲又言周世并用夏殷二代之器送亡者不知定無知如夏為當定有知如殷周人為之致惑不可定者故并用送之是示於民疑惑不定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者曾子聞憲所說不是故重稱不然深鄙之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者曾子鄙憲言畢而自更說其義也言二代用此器送亡者非是為有知與無知也正是質文異耳夏代文言鬼與人異故純用鬼器送之非言為無知也殷世質言雖復鬼與人異亦應恭敬是同故用恭敬之器。送之非言為有知也說二代既了則周兼用之非為疑可知故不重說。周家極文言亡者亦宜鬼事亦宜敬事故并用鬼敬二器非為示民言疑惑也然周唯大夫以上兼用耳士唯用鬼器不用人器惟靈

恩云此王者質文相變耳。夫古之人胡為而親乎者曾子說義既竟又更鄙於仲憲所言也古謂夏時也言古人雖質何容死其親乎若是無知則是死之義也然憲子言三事皆非而曾子此獨譏無知者以夏后氏尤苦故也。譏一則餘從可知也。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註木當為朱。

春秋作戊衛公叔文子之子定公十四年奔魯。音式。

樹反又音朱。子游曰其大功乎。註疑所服也親者屬。

大功是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

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

之齊衰狄儀之問也。疏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至狄儀之問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為同母異父昆弟死著服得失之事各依文解之。注木當為朱至十四年奔魯。正義曰案世本衛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故知不當為朱也。注言春秋作成者定十四年衛公叔戌來奔是也。注疑所服也親者屬大功是。正義曰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喪服無文故子游疑之其大功乎是疑辭也云親者屬大功是也所以是者以同父同母兄弟母之親屬服大功是也所以是者以同父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而服大功案聖證論王肅鄭禮稱親者血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服也若出母之子服大功則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服也若謂繼父服齊衰其子降一等故服大功馬昭難王肅云異父昆弟恩繼於母不繼於父肅以為從繼父而服非也張融以為繼父同居有子正服齊衰三月乃為其子大功非服之差互說是也。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不云自狄儀始者庶蔚云狄儀之前魯人

齊已行之故不云自狄儀始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注子思孔子孫伯魚之子伯魚卒其

妻嫁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

乎觀禮子蓋慎諸注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為嫁

母服恐其失禮戒之嫁母齊衰期子思曰吾何慎哉

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注謂時可行而

財不足以備禮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

注謂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得行者吾何慎哉注時所

止則止時所行則行無所疑也喪之禮如子贈禭之

屬不踰主人。音遂。疏。子思至慎哉。正義曰：此一節

言子思孔子孫伯魚之子。正義曰：孔子世家文鄭

衰期。正義曰：云嫁母齊衰期者，嫁母之服，喪則無

文案喪服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之，服報則親

母可知。故鄭約云：齊衰期也。又鄭止言齊衰期，不言

嫡庶，故譙周袁準並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嫡子雖

主祭，猶宜服期而喪。服為出母期，嫁母與出母俱是

絕族，故知與出母同也。張逸問：舊儒世本皆以孔子

後數世皆一子禮，適子為父後為嫁母，無服。檀弓說

子思從於嫁母，服何鄭答云：子思哭嫂為位，必非適

子或者兄若早死無繼，故云數世皆一子。注謂財

至行者。正義曰：謂若嫁母之家，主人貧乏，斂手足

形還葬已，雖有財不得過於主人，故下注。

喪之禮如子贈，遂之屬不踰主人是也。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注古謂殷

時也。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依字作瑣。滕伯文為孟

時。滕君也。爵為伯。名文。反。滕徒登反。為于偽。疏。縣子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古者著服上不降遠，下不降

卑之事，各依文解之。瑣縣子名據所聞而言也。古

者不降所聞之事也。古者殷時也。周禮以貴降賤，以

適降庶，唯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

下各以其親不降之事也。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

伯叔之班，族下謂從子從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已尊

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

其親。庾蔚云：上下猶尊卑也。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

所明者旁尊也。鄭恐尊名亂於正尊，故變文言遠也。

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注伯文殷

時。滕君也。爵為伯。名文。反。滕徒登反。為于偽。疏。縣子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古者著服上不降遠，下不降

卑之事，各依文解之。瑣縣子名據所聞而言也。古

者不降所聞之事也。古者殷時也。周禮以貴降賤，以

適降庶，唯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

下各以其親不降之事也。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

伯叔之班，族下謂從子從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已尊

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

其親。庾蔚云：上下猶尊卑也。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

所明者旁尊也。鄭恐尊名亂於正尊，故變文言遠也。

齊衰之服其虎是。滕伯文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

父也。謂滕伯為兄弟之子孟皮著齊衰之服其滕伯



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為叔父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註后

木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勇反鞏恭買棺外內易我死

則亦然註此孝子之事非所託易以疏后木至亦

曰此一節論屬子以死事非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后木云孝子居喪之禮吾聞之於縣子云夫居喪不

可不深思長慮也孝子既深思長慮故買棺之時當

今精好斷削外內使之平易后木既述縣子之言以

語其子又云在後我身若死則亦當然然猶如是我

死亦當如是縣子之言買棺外內易也註后木至

之後正義曰案世本孝公生惠伯鞏其後為厚氏

世本云鞏此云鞏世本云厚此云后其字與耳則德

伯之子孫無名木者故鄭直云其後註此孝至所

註正義曰言買棺外內平易者此是孝子所為之

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譏后木也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

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註斂者動搖尸帷堂為人

褻之言方亂非也仲梁子魯人也悲反小斂之奠

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註曾子以

俗說非又大斂奠於堂乃有席小斂之奠在西方魯

禮之未失也註末世失禮之為疏曾子至失也正義

斂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注言方至人也正義

曰知方亂非者以小斂之後豈無夫婦方亂之事何

故徹帷乃云方亂明為動搖尸柩故帷堂案春秋定

五年魯有仲梁懷是仲梁魯人之姓故知仲梁子魯

人也。曾子至西方。依禮小斂之奠設於東方。奠又無席。魯之衰末。奠於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是。謂將為禮。故云小斂於西方。斯此也。其斂之時於此。席上而設奠矣。曾子之言失禮。故記者正之云。小斂奠所以有席。正義曰。知曾子所言非者。案士喪禮。曾子至有席。正義曰。知曾子所言非者。案士喪禮。小斂之奠設於尸東。今曾子言西方。故為非也。云大斂奠於堂。乃有席者。案士喪禮。大斂之奠設於室。今云堂者。後人轉寫之誤。當云奠於室。故鄭答趙商堂當為室也。

縣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註**非時尚輕涼慢禮。去逆反。

**羸葛**也。下七回反。總音歲。此縣子至古也。正義曰。布細而疎。曰總涼音良。疏者。漢時南陽節人尚輕涼。慢禮之事。綌葛也。總布疏者。漢時南陽節縣能作之。當記時失禮。多尚輕細。故有喪者不服。羸衰但疏葛為衰。總布為裳。故云。非古也。古謂周初制禮時也。

子蒲卒。哭者呼滅。**註**滅蓋子蒲名。子臯曰。若是野哉。

非之也。唯復呼名。子臯孔子弟子高柴。音高。哭者改

之。**疏**子蒲至改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哭者呼名。非禮之事。滅子蒲名。子蒲卒哭者呼其名。故子臯

曰。若是野哉。野不達禮也。唯復呼名。與其聞名而反哭。則敬鬼神不復呼其名。而此家哭獨呼滅子臯深譏之。故云野哉也。非之乃改也。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註**沽猶略也。息亮相。

反沽。**疏**杜橋至沽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喪須立相。音古。導之事。法龔略也。禮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杜橋家母死。宮中不立相。侍故時人謂其於禮為龔略。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不

以弔註不以吉服弔喪。徐以易音亦疏夫子至以弔。

論始死易服小斂後不得吉服弔之事但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易去朝服着深衣故

云易之而已記時有不易者又有小斂後羔裘弔者

記人引論語鄉黨孔子身自行事之禮以譏當時之

事故曰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時多失禮唯孔子獨能行之故言之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

註惡乎齊問豐省之比也。稱尺證反有亡皇如字無

齊才細反又如字注同。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

首足形註形體音無還葬註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

葬不待三月斂力驗反縣棺而封註不設碑繹不備

禮封出苗為窆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註縣音玄封

徐又甫鄧反碑彼皮人豈有非之者哉註不責於人

所不能註所須當辦具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問送終

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

無惡乎齊惡乎猶於何也子游言若必隨家之有無

貧富於何可齊故子游疑而問之。夫子曰有毋過

禮此答是稱富家也毋猶不也禮有節限設若家富

有正禮可依而不得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此答

貧家也亡無也家無財也但使衣衾斂於首足形體

不令露見而已還葬還便也禮雖衆多葬日有數若

貧者斂竟便葬不須停殯待其月數足也還之言便

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也。縣棺而封封即窆窆

下棺內曠中也貴者則用碑繹若貧而即葬者但手

縣棺而下之同於庶人不待碑繹不設碑繹不設碑

繹不備禮。註封當至作塋。正義曰春秋傳作塋

者案左傳昭十二年鄭簡公卒將為葬除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崩弗毀則日中而崩杜注云司墓之室鄭之掌公墓大夫徒屬之家墮下棺也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註時失之也禮唯始死

廢牀音音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

禮許人註當言禮然言諾非也叔氏子游字又作汰本

音泰自禮司士至許人。正義曰此一節論不可以

於大禮許人之事案喪大記始死廢牀至遷尸

及襲皆在於牀當時失禮襲在於地故司士賁告子

游子游曰諾者子游知襲在牀為是故以許諾之縣

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汰自矜大也叔氏

子游別字也言凡有來諮禮事當據禮以答之今子

游不據前禮以答之專執許諾如似禮出於己是

於大故縣子聞而譏之曰汰哉當言禮也言諾非禮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

實之註言名之為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

與人器音海甕鳥弄反宋襄至實之。正義曰此

案春秋宋襄公卒在僖二十三年案文十六年傳云

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襄夫人周襄王之姊使甸師

攻而殺之則宋襄公夫人卒在襄公後其年極多此

得云宋襄公葬其夫人者蓋襄公初取夫人死在襄

公之時故得葬之其後取夫人是襄王之姊死在襄

公之後義不相妨。曾子曰既曰明器而又實之者

曾子不譏器之多但譏其實為非也言既曰神明之

器當虛也故譏云而又實之也言名之為明器而與

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也案既夕禮陳明器

後云無祭器鄭云士禮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與

人器若此大夫諸侯並得人鬼兼用則空鬼而實人  
故鄭云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也士既無  
人器則亦實明器故既夕禮云壘三醴醴屑又云緹  
二醴酒也則夏后氏專用明器則分半以實之殷人  
全用祭器則亦分半以虛之周人兼  
用明器人器人器實之明器虛之

孟獻子之喪註獻子魯大夫仲孫蔑司徒旅歸四布註

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夫子曰可也

註時人皆貪善其能廉○讀賵曾百非古也是再告

也註曾子言喪禮袒而讀賵賓致命將行主人之史

又讀賵所以存錄之疏孟獻至可也。正義曰此一

之喪送終既具賻布有餘其家臣司徒敬子稟承生  
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主人之泉布也謂

方賻者泉布本助喪用今既有餘故歸還之也時人  
皆貪獻子之家獨能如此故夫子曰可也善其能  
皇氏以為獻子有餘布歸之於君君令國之司徒歸  
賻於四方案春秋魯上卿季氏也仲孫蔑之卒季氏  
無諡曰敬子者皇氏之言非也熊氏以為獻子家臣  
為司徒故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驂戾是家臣亦有同  
徒司馬也

成子高寢疾註成子高齊大夫國成伯高父也慶遺入

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註觀其意

革急也遺慶封之族。遺于季反又子高曰吾聞之

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

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註

不食謂不墾耕。墾苦。成子至我焉。正義曰此節論臨死不忘儉之事。

注成子至父也。正義曰知者以其有慶遺入請齊有慶氏故知是齊大夫齊有國子高故知姓國又見齊世本懿伯生貞孟貞孟生成伯高父國氏以此知也。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

術爾。注術爾自得貌為小君惻隱不能至。術苦旦反注同為

于偽反下為之般。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

乎館死於我乎殯。注仁者不厄人。疏。正義曰此一節

論臣服小君儀容之事上子夏問居君之母與妻之喪此居處言語是夫子答辭不云子曰者記人略也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

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言皆

所以為深窆難人發見之也國子高成子高也成謚

也。遂先遂反難乃且反壤樹之哉。注反覆也怪不

如大古也而反封樹之意在於儉非周禮。壤而丈

反舊音服。國子至之哉。正義曰此一節論重古

非大音泰。非今之事子高之意人死可惡故備以

衣衾棺槨欲其深邃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壤為墳

而種樹以標之哉言不當封壤種樹也國子意在於

儉非周禮之法。怪不至周禮。正義曰唐虞以

上謂之大古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

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與及也田反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封築土為

壟堂形四方而高壟力勇反見若坊者矣坊形旁殺

平上而長坊音防殺色戒反下同見若覆夏屋者矣覆謂茨

瓦也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茨徐在松反茅覆屋廡

音武甲如字又音婢見若斧者矣斧形旁殺刃上而長從若

斧者焉孔子以為刃上難登狹又易為功甲反易

以鼓反馬鬣封之謂也俗間名輒反今日而三

斬板而已封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斬板謂斷莫縮

也三斷止之旁殺蓋高四尺其廣袤未聞也詩云

板以載斷音短下同上特掌反下以上同尚行夫

子之志乎哉尚庶幾也此孔子至平哉正義曰

之法燕國人聞葬聖人恐有異禮故從燕來魯觀

之舍於子夏氏舍住也燕人來住子夏家也子夏曰

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與及也子

夏謂燕人云若聖人葬人及人葬聖人皆用一禮而

子遠來何所觀乎王肅云聖人葬人與屬上句以言

若聖人葬人與則人庶有異聞得來觀者若人之葬

聖人與凡人何異而子何觀之然公西赤為志徧用

三王禮子夏謂葬聖人與凡人不同者今謂聖凡相

葬禮儀不殊而孔子葬異此是賢葬聖師別自表義

不施世為法而子夏恐燕人學數此禮故懸而拒之

云其禮本應如一也而下又迷昔聞夫子見四封之

異者此處可共是許燕人學之故備陳其教以赴遠

觀之意。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既已語燕人無觀，又此歷述孔子之言者，欲以此語與燕人為法，封謂墳之也。若如堂基四方而高，見若坊者矣。坊，堤也。堤，坊水也。平而兩旁殺其南北，長也。言又見有築墳形如坊者，也。見若覆夏屋者矣。覆，以來始屋四阿，夏家之屋，唯兩下而已。無四阿如漢之門，無又言見其封墳如覆夏屋，唯兩下而高也。既言四寬，廣又見封如斧之形，其刃嚮上，長而高也。既言四墳之異，夫子之意從若斧者焉。以為刃上難登，狹又易為功力。子夏既道從若斧形，恐燕人不識，故舉俗稱馬鬣封之謂也。以語燕人，馬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今一日而三斬，板子夏前，述明夫子語，又引今會古，竟更述其今葬孔子，既是从從斧之墳，今日者謂今作孔子墳，正用一日之功，儉約不假多時。於一日之中，而三斬板者，謂作墳法也。築墳之法，所安板側於兩邊，而用繩約板，令立後復內土於板之上，中央築之，令土與板平，則斬所約板，繩斷而更置於見築土上，又載土其中，三編如此，其墳乃成。故云。

今一日而三斬板也。而已封者為三編，設板築土而止。已其封也，故鄭注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板廣二尺，疊側三枚，歷高六尺，而云四尺者，但形旁表，斬劍上狹下舒，如斧刃之形，使三板取高四尺，以合周制也。尚行夫子之志乎哉？者尚庶幾也。言今一日三斬板，是庶幾慕行於孔子平生所志也。以示燕人。○三斬板蓋至以戰。正義曰：知板蓋廣二尺，案祭義曰：築宮仞有三尺，是牆高一丈，公羊傳云：五板為堵，則氏說雉長二丈，高一丈，公羊傳云：五板為堵，五堵為雉。按五堵而為雉，則堵長六尺，故詩箋云：雉長三丈，則板六尺，知蓋高四尺者，以上合葬於防崇，四尺，今葬夫子不可過之，又板廣二尺，三板斜殺，唯高四尺，耳。其東西之廣，南北之袤，則未聞也。引詩：縮板以載，是大雅綿之篇也。引之者，證縮為約板之繩，孫毓云：孔子墓魯城北門外西，實四方，前高，後下，形似斧，高八九尺，今無馬鬣封之形，不止于三板，記以誤者，孫毓云：據當時所見其墳，或後人增益，不與原葬。



墳同無  
足怪者

婦人不葛帶婦人質不變重者至期除之卒哭變經

而已婦人不葛帶。正義曰此論齊斬婦人帶要

不變所重故不葛帶至期除之卒哭直變經而已大

功以下輕至卒哭並變為葛與男子同經首經也婦

要故也  
有薦新如朔奠重新物為之殷奠。有薦新如朔奠

謂未葬中間得新味而薦亡者如朔奠者謂未葬前

月朔大奠於殯宮者大奠則牲饌豐也朔禮視大斂

士則特豚三鼎今若有新物及五穀始熟薦於口者

則其禮牲物如朔之奠也大夫以上則朔望大奠若

既不葬及其服除卒哭當變衰麻者變之或有除者

不視主人既葬至服除。正義曰既葬謂三月葬

三月之親至三月數滿應除者葬竟各自除

池視重雷如屋之有承雷也承雷以木為之用行水

亦宮之飾也柳宮象也以竹為池衣以青布縣銅魚

焉今宮中有承雷云以銅為之重直容反。池視

為之承於屋雷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雷於地故謂

此木為重雷也天子則四注四面為重雷諸侯四注

重雷則差降去後餘三大夫唯餘前後二士則唯一

室而在車覆鼈甲之下牆帷之上織竹為之形如籠

衣以青布以承斃甲名之為池以象重雷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雷

### 君即位而為柩

**註**

柩謂柩棺親尸者柩堅著之言也言

天子柩內又有水兕革棺。柩蒲歷反徐戾益反兕

徐里。歲一漆之。若未成然。漆藏焉。虛之不合

。令力政反。君即至藏焉。正義曰此一節論人

本又作合。君尊即位得為棺之事君諸侯也言

諸侯則王可知也。柩棺也。漆之堅強。斃然也。人

君無論少長而體尊備物故亦即位而造為此棺也

柩謂柩棺親尸者也。古者天子柩內有水兕而諸侯

無但用柩在內以親尸也。歲一漆之者雖為尊得

造交未供用故不欲即成但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

佳云漆柩則知不漆柩外屬等藏焉者棺中不欲

空虛如急有待也。虛之不令也。善也。言若虛空便

為不善故藏物於其中一本為虛之不合者謂不以

蓋合。應收其上既不合覆。不欲令人見故藏焉。

復楔。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設飾謂遷尸又加新

衣。音丁。衛反。飯煩晚反。啗也。父兄命赴者。謂大夫

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復楔。論始死之事。復招魂

也。楔柱也。招魂之後用角柩柱。亡人之齒令開使舍

時不閉也。綴足者復用燕几。綴亡人之足令直使

著履時不辟戾也。飯者飯食也。設飾者謂襲斂遷

尸之時及又加著新衣也。帷堂者謂小斂時。並

作者作起為也。自復以下諸事並起以帷堂故云。並

作。父兄命赴者亦復後之事。赴謂死者生時於他

人有恩識者今死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告也。士喪

禮則孝子自命赴者若大夫以上則父兄命之也。何

以然尊許其病深故使人代命

之也。雖代命之猶書孝子名也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註尊者求之備

也亦他日所嘗有事疏君復至四郊。正義曰此一

小寢以下明招魂處也。節論人君禮備復處又多自

廟後曰寢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

曰寢此小寢者所謂高祖以下寢也。王侯同大寢謂

天子始祖諸侯太祖也。小祖高祖以下廟也。王侯同

太祖天子始祖諸侯太祖廟也。兩言於廟求神備也

周禮夏采以冕服復於大祖廟是也。其小廟則祭僕

復之其小寢大寢則隸僕復之故祭僕云復于小廟

鄭注云小廟高祖以下也。隸僕云復于小寢大寢注

云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四郊則夏

采復之故夏采云乘車建綬復於四郊此天子之事

也。其諸侯復則小臣故喪大記云小臣復案周禮內

小臣職小臣上士四人案雜記云復西上注各如其

命數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則小臣不足明更有餘官

又復人難依命數復處既多則復人不足當於此復

也。轉

喪不剥奠也與祭肉也與註剥猶裸也有牲肉則巾之

為其久設塵埃加也。脯醢之奠不巾。音餘下同。裸力

果反。謂不巾。喪不至也。與。正義曰此一節論祭

覆也。埃音哀。肉不可露見之事。剥猶裸露也。言喪

奠者為有祭肉也。無祭肉即得保露。是語辭謂喪不保露

巾。正義曰案士喪禮小斂陳一鼎小斂既奠于尸

東祝受巾巾之是有牲肉則巾之也。士喪禮又云始

死脯醢醢酒奠于尸東無巾又殯後朝夕奠醢酒

朝廟重先奠後奠設如初巾之此亦脯醢之奠巾之

者為其在堂恐埃塵故雖脯醢亦巾之此文脯醢之

奠不巾者據室內也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也。音昔。既殯至明器。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禮類。木工宜乾腊且布材與明器者布班也。材謂椁材也。殯後十日而班。材椁材

也。音昔。既殯至明器。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禮類。

布材與明器者布班也。材謂椁材也。殯後十日而班。

布告下覓椁材及送葬明器之材或云布其木宜乾腊故須豫暴之也。士喪禮筮宅吉左還椁獻明器之材于殯門外是也。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陰陽交接庶幾遇之。或大計反。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謂既練或時為

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禮父母至反也。正義曰

初喪未殯之前哭不絕聲。二是殯後除朝夕之外廬

中思憶則哭。三是小祥之後哀至而哭。或一日二日

以無復朝反之時也。此云哭無時謂小祥之後也。何

以知然下云使必知其反是其可使之時也。使必

知其反也者使謂君使之也。既小祥哭無時其時可

為君所使服金革之事也。反還也。若為使還家當必

設祭告親之神。令知其反亦出必告反必有祭之義也。

謂既練或時為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者禮也。

運云三年之喪期不使公羊傳亦期不使是知期內

不使則期外可使也。而曾子問云卒哭服金革之事

無辟此魯侯有為之也。喪大記云卒哭而服金

革之事鄭云摧禮也是知卒哭而使非正禮也。

練練衣黃裏練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為內練為

飾黃之色甲於纁練纁之類明外除。練七緇反。淺

線悅絹反。下注同。薰葛要經繩履無約角瑱。瑱充

本又作纁許云反。耳也。吉時以玉人君有瑱。同。下大結反。約其俱反。小要

頭飾瑱。鹿裘衡長祛。衡當為橫字之誤也。祛謂袂



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祛則先時

狹短無祛可知吉時麤裘衡三同祛起魚反一音立

據反袞本又作袖音祛祛之可也註祛表裘也有祛

而祛之備飾也玉藻曰麤裘青豸裘絞衣以祛之鹿

裘亦用絞乎子也祛音昔麤音迷本又作覓同鹿

至可也正義曰練小祥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

故曰練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

正服不可變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

之黃拾裏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

喪緣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

故飾見外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

葛經唯餘要葛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

齊衰蒯蕪履至小祥受大功繩麻獲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

鹿裘者亦小祥後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

則貴賤有異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為之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

喪相宜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

前喪狹而短袂又無祛者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

大者也有長之袂又設其祛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

前者為袂更造之又加此三法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

義曰察吉時君大夫士皆有瑱此唯云人君有瑱者

以經云角瑱故鄭云吉時以玉據人君吉時又云人君有瑱故知人臣凶時無瑱。注玉藻至絞乎。正義曰引玉藻者以此經鹿裘直云楊之可不知楊用何衣大者曰鹿小者曰麕同類之物麕裘既用絞為楊則鹿裘亦用絞乎。疑辭然麕裘用青豨為裘則鹿裘亦用青豨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 親骨肉也非兄弟雖

**鄰不往** 疏無親也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就其家弔之成恩舊也 有殯至皆弔。正義曰此

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非此文連上有殯之下若其

骨血兄弟雖總必往若其非兄弟骨血疏外之人雖

鄰不往今有既非兄弟又非疏外平生所共知識往

來同恩好今若身死者兄弟雖不同居亦就往弔之

成其死者之恩舊也其死者兄弟不同居尚往弔之

則死者子孫就弔可知 疏以見親也已有殯得弔

**天子之棺四重** 尚深邃也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

一重士不重 重直龍反注 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

**寸** 注以水牛兕牛之革以為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

寸也此為一重 被皮寄反注同厚胡豆 地棺一

所謂捍棺也爾雅曰掘地 地羊支反木 梓棺二

所謂屬與大棺 梓音子 四者皆周 周币也凡棺

因能濕之物 答反能濕乃代反 棺束縮二衡三社



每束一

註

衡亦當為橫社今小要社或作漆或作髹

也。其方蓋一尺。反髹又作髹許求反。柏椁以端長六尺。註以端題湊

論天子諸侯以下棺椁厚薄長短之事。天子至六尺。節

四重者尊者尚深邃也。四重者水牛兒牛皮二物為

一重也。又批為第二重也。又屬為第三重也。又大棺

為第四重也。四重凡五物也。以次而差之上三公三

則去水牛餘兒批屬大棺一重。又去批餘屬大棺也。士不

餘批屬大棺大夫一重。又去批餘屬大棺也。士不

又去屬唯單用大棺也。天子大棺厚八寸。屬六寸。押

四寸。又二皮六寸。合二尺四寸也。上公去水牛之

寸餘。兒批屬大棺則合二尺四寸也。諸侯又去水牛之

寸餘。合一尺八寸也。列國上卿一尺四寸。諸侯又去水牛之

但大棺六寸耳。故庶人四寸。矣而天子卿大夫文不

是。有通者云。天子卿大夫並與列國君同。若夫子之

士與諸侯大夫同也。喪質不得依吉時祭服也。若吉

時祭服則天子臣與諸侯同。然春秋時多僭趙簡子

言罰乃不設屬。押非也。水兒二皮並不能厚三寸。故

合被之令各厚三寸也。二皮能濕故最在裏。近尸也

云。一也。諸侯無革也。批即親尸也。所謂梓棺也。即前

禮記

檀弓

第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著其衽以連棺蓋及底之木使與棺頭尾之材相固  
漢時呼衽為小要也。拍擗者謂為擗用拍也。天子  
拍諸侯松大夫拍士雜木也。鄭注方相職云天子擗  
拍黃腸為裏而表以石焉。以端者端猶頭也。積拍  
材作擗並其材頭也。故云以端。長六尺者天子擗  
材每段長六尺而方一尺。天子以下庶人以上。鄭注  
喪大記具之。註衽或作漆字者或有惟髻字者。經之  
衽字諸禮記本或有作漆字者或有惟髻字者。註  
以端至一尺。正義曰以此木之端首題奏嚮內。知  
其方蓋一尺者以庶人四寸之棺五寸之擗擗厚於  
棺一寸。案喪大記君大棺八寸。君謂諸侯則天子之  
六棺或當九寸。其擗厚一尺。故云其方蓋一尺。則擗  
之厚也。如鄭此言擗材並皆從下壘至上始為鼈湊  
湊嚮也。言木之頭相嚮而作四阿也。如此乃得擗之  
厚薄與棺相準。皇氏以為壘擗材從下即題湊郭六  
尺與擗全不相應。又鄭何云其方蓋一尺。皇氏之議  
也非也。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  
服士之祭服以哭之

明為變也。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麻不加於采

此言經衍字也。時人間有弁經因云之耳。周禮王弔

諸侯弁經總衰也。紵本又作緇又作純同側其反

衍以或曰使有司哭之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虛為

之不以樂食蓋謂殯斂之間

子哭諸侯之事。註服士至衰也。正義曰天子至

尊不見尸柩不弔服者。斂在本國天子遙哭之不親

見尸柩不服總衰弔而服爵弁紵衣紵衣絲衣也。則  
諸侯以下雖不見尸柩仍弔服也。或曰使有司哭  
之者或人云天子不自哭但令有司哭之耳。非也。  
為之不以樂食此是記者之言非復或人之說也。天



子食有樂今哭諸侯故食不復奏樂也此不以樂食者蓋謂殯斂之間鄭以意斷不用樂之期也諸侯五日殯也然諸侯為其臣或至葬不食肉卒哭不舉樂蓋臣少而已卑不得同王也

天子之殯也敢塗龍輅以椁註敢木以周龍輅加椁而

塗之天子殯以輅車畫轅為龍勅倫反轅音袁加斧

于椁上畢塗屋註斧謂之黼白黑文也以刺繡於綵

幕加椁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黼音甫刺七亦反終音滄幕

音天子之禮也註天子至禮也。正義曰此一節論

用木敢棺而四面塗之故云敢塗也。龍輅者殯時

輅車載柩而畫轅為龍故云龍輅也。以椁者亦題

奏敢木象椁之形故云以椁。加斧于椁上者斧謂

繡覆棺之衣為斧文也先敢四面為椁使上與棺齊

而猶開也以棺衣從椁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于

椁上也。畢塗屋者畢盡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為屋

覆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故云畢塗屋鄭云敢木以

周龍輅者謂叢衆木直壘周龍輅至上乃題湊則諸

侯至上不題湊也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註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

從而為位別於朝觀來時朝觀爵同同位別彼列

直遙反唯唯天至而哭。正義曰此一節論哭天子

下同唯之事各依文解之。註使諸至同位。正

義曰異姓者鄭注周禮云王昏姻甥舅庶姓者謂與

王無親者此言朝觀爵同同位則不分別同姓異姓

然觀禮諸侯受舍於朝同姓西面異姓東面鄭注云

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與此不同者觀禮

先公而後侯先侯而後伯是亦爵同同

位位就同姓之中先爵尊耳與此無別

魯哀公誅孔丘曰天不遺耆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

尼父誅其行以為諡也莫無也相佐也言孔子死

無佐助我處位者尼父因其字以為之諡謀力執

友相息亮反注同論哀公誅孔子之事孔子以哀

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日卒哀公欲為作諡作諡宜

先列其生時行狀謂之為諡曰天不遺耆老莫相

予位焉者作諡辭也遺置也耆老謂孔子也莫無也

相佐也言上天不置孔子故無復佐助我處於位也

且字甫是丈夫之美稱稱字而之尼父也

國下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君不

舉軍敗失地以喪歸也厭冠今喪冠其服未聞

也國亡至后土。正義曰此一節論人君為國致

也憂之事。國亡大縣邑者云失也國之軍敗亡

也頭土邑也。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者

也孤四命者是也厭冠喪冠也國既失地是諸侯無德

也所招故諸臣皆著喪冠而哭於君之大廟三日也失

也地為先祖所哀故在廟也。君不舉者舉謂舉樂也

也哭於后土者后土社也又有或者言亦舉樂而自於

也孰是更蔚云舉者謂舉饌引周禮膳夫王日一舉又

孔子惡野哭者註

為其變衆周禮御枝氏掌禁野叫呼

而為用也

歎呼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惡鳥路反

下木杯反呼火故火胡二反。**疏**孔子惡野哭者。正義曰哭非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註**不專家財

也稅謂遺于人。遺人也遺維季反**疏**未仕至之命

論人子之法也。稅人謂以物遺人也。未仕未尊則亦

不敢專家財。論人也。如稅人謂已仕者也。雖得遺人

亦當必稱父兄以將遺之。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註**備猶盡也。國君之喪。主人哭

入則踊。**疏**士備至夕踊。正義曰此一節論君喪羣

朝文即位哭踊嗣君孝子雖先入即位哭必待諸臣

皆入列位畢後乃俱踊者也。士卑最後故舉士入為

祥而縞。**註**縞冠素紕也。同。紕。避支反。注。是月禫。徒月樂。

**註**言禫明月可以用樂。禫大感。**疏**祥而至月樂。

也。縞謂縞冠大詐日著之故。小記除成喪者其祭朝

服縞冠是也。是月禫。徒月樂者。鄭志曰既禫。徒月

而樂作禮之正也。孔子五日彈琴。自省樂哀未忘耳。

若既禫始得備樂。而在心猶未忘。能歡。徒月

之樂極歡也。哀殺有漸。是以樂亦隨之也。

君於士有賜帑。**註**帑。幕之小者。所以承塵。賜之則張於

殯。上大夫以上。幕人職供焉。帑音亦共音**疏**君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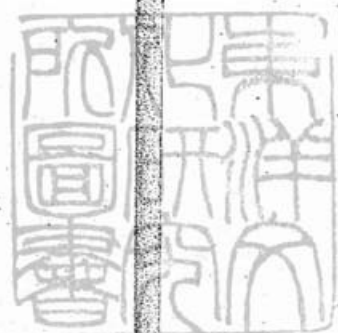
賜帑。正義曰賜恩賜也。帑者幕之小者也。大夫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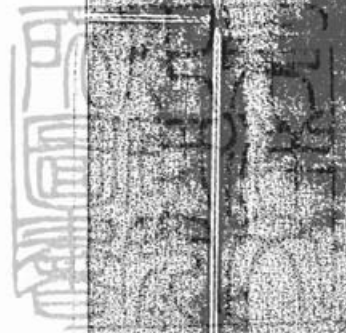
上喪則幕人職供之也。士唯有君恩賜之乃得有帑。

也

禮記注疏卷第八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北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